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張財源

秘書長：曹之翰

電話：(02) 2517-8747

傳真：(02) 2517-1722

會址：(1043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6 天

二、比賽場地：

（一）男子組

A 球場 -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棒壘球場（桃園市觀音區福興街 188 號）

B 球場 - 青埔運動公園棒壘球場（桃園市中壢區文康二路 89 號）

（二）女子組 - 桃園市立青埔慢速壘球場（桃園市中壢區致善路二段）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註冊：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版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預賽優勝晉級賽制（按大會發布賽程為準）。

（三）比賽規定：

- 1、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採七局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二壘跑者 0 出局開賽。

- 2、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4、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 5、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6、好球帶判定：
  - (1)男子組限高 1.82 公尺 3.65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本壘板不計好球）。
  - (2)女子組限高 1.82 公尺 3.65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本壘板不計好球）。
- 7、球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應有隊名（中、英文不限）、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8、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 (4)比賽無封殺線，本壘攻防應注意：
    - A、無明顯攻防狀況（例：全壘打、安打球尚未回傳進內野…）：  
跑壘者回本壘踩「本壘板或好球板」均可算得分。
    - B、本壘攻防狀況：  
若為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需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  
若為非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
    - C、任何狀況下，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跑壘員則不得有故意衝撞守備員之行為，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

####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或甲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國際會議廳舉行。